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7。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刘泽华、王宗良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61.10万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6,261.1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2,468.03万股的2.39%，本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8.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6日起至4月5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21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8.45元/股

3、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61.10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	2.8749	0.0686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80	2.8749	0.0686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1.9166	0.0457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20	1.9166	0.0457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1.9166	0.0457
小计		960	15.3328	0.3658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92人）		5301.10	84.6672	2.0197
合计（共1199人）		6261.10	100	2.385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017.0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261.10	27,017.07	9,230.46	12,715.19	4,278.08	793.35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1,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26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219人调整为1,199人；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6,287.20万股调整为6,261.1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太阳纸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上接D38版）

（8）关于2019年度公司商誉减值的保留事项，我们也进行了复核和评估，并与评估专家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2019年年审期间，经对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复核，我们观察到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业务恢复缓慢，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同时因疫情无法有效开展审计工作，无法恰当评估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及其处理，因此对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20年年审期间，上期对弘润天源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的保留事项，因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此根据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2020年度当期商誉减值损失40.074.16万元。判断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弘润天源经营下滑直至持续暂停经营。因时间跨度两个年度，至2020年12月31日无法恰当计算前期差错的影响数。

由于新冠疫情爆发，2020年1月开始，北京市对于新冠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特别是住宅小区，对外来人员出入控制严格，而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绿茵花园别墅区内，因此无法营业。后因2020年6月，北京市连续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兴区曾一度被列为疫情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弘润天源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对外营业，致使2020年度基本处于歇业状况。

同时，叠加王宗祥债务状况恶化，大额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致使弘润天源的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公司业务全面暂停。从实际结果来看，弘润天源经营持续恶化由内外部因素影响形成，因此无法计算上期商誉减值的前期差错影响数。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需要运用各种假设、关键参数及各项预测数据等，站在2020年12月31日时点，很难判断2019年12月31日当时管理层在对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当时状况进行估计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判断。因此获取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弘润天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结合弘润天源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事实，对该资产组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并进行了必要披露。

经复核，收购后，八菱科技各年末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识别了减值迹象，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以及减值计提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度审计时，鉴于国内及全球疫情尚无明确预期，公司业务是面对消费者的服务性业务，其团队及开业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我们无法判断弘润天源是否能够实现管理层预测的销售收入，因此我们未能就公司本期计提商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商誉减值作出调整。我们对该资产组商誉减值的计提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对弘润天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结合弘润天源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事实，对该资产组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并进行了必要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问题1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22亿元，其中对19家公司涉及1.13亿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8,729万元。对其中16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6.04	856.04	100.00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1.06	1.06	100.00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2.30	36.6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61.16	2,282.8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00	112.7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8.05	2,287.63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8.80	244.1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55.24	108.67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98	578.19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78.00	54.6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80	71.2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3.50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0	61.88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0	25.62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	4.89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	17.81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0	27.44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安杰玛爱玛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	3.36	70.00	王安祥控制下的企业
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	1,881.24	1,881.24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1,297.09	8,729.47	77.27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判断依据，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针对上述16家王安祥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70%计提坏账准备，系根据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王安祥偿债能力的法律意见》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合并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中联评咨字[2021]第1085号）的评估结果，预计的相关款项回收的信用损失风险。

1. 王安祥的债务及诉讼情况

①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经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1月15日），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且有执行金额的案件共计15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的案件9件，共计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约4.54亿元。王安祥作为被限制高消费的案件中有4件的被执行人系王安祥本人，但未能查询到相应执行金额。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知，截止公司年报披露前，王安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增加至31件，其中5件未能查到执行金额，其余26件共计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约6.48亿元，其中，由于王安祥无可执行财产已终止本次执行的案件共5件，未执行数额为1.19亿元，王安祥同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以上信息是公司从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根据法院案件信息公开的滞后性，以及部分案件根据法律规定不予公开，上述所载数据并非完整准确数据，预计王安祥实际负债多于上述所载数据。

②王安祥涉及的未决诉讼

经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安祥有3项作为被告（被上诉人）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通过公开信息暂时无法查到。

③王安祥的抵押债务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经王安祥个人确认，其名下所有房产均已为其个人或他人的债务设立抵押权，其中属于王安祥个人的抵押债务金额共计3.79亿元（未包括利息及罚息），但不排除其个人抵押担保债务与上述已知的强制执行案件和未决诉讼中的债务重合。

④王安祥可能存在的债务

王安祥名下部分房产是为他人债务设立抵押权，为他人抵押债务金额共计8000.00万元（未包括利息及罚息），不排除王安祥存在为他人债务提供连带保证的可能性。

2.王安祥已知财产

根据法律意见书及王安祥于2020年6月18日向公司出具的《王安祥房产信息汇总表》及其提供的相关不动产资料，王安祥名下有权属依据的已知财产主要为不动产及股权投资，其中不动产全部处于抵押状况。王安祥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王安祥持有股权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状态	备注
一	上市公司流通股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3.1157	1.10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81.9607	不详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二	非上市公司				
1	上海安杰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存续	股权已被冻结
2	北京东方杰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0	在业	注册资本小
3	上海源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80	存续	注册资本小
4	苔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3.6	在业	注册资本小
5	苔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3.6	在业	注册资本小